

子計畫七：教育法令

157-158

顏國樑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教授
 林志成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教授
 張堂歆助理/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博士班

本研究經過資料收集、文獻探討及小組分析討論，並參酌焦點團體專家座談的意見，提出本研究之研究報告，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為緒論，就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待答問題與名詞釋義、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範圍與限制等項目分別說明其意義。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分別就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基本概念、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過程與影響因素、教育合法化的技術與法制作業、國外免試入學相關制度與法令、免試入學法制化的相關法令、免試入學法制化的內涵與相關議題，提出詳細且精要的闡述。第三章為研究設計與實施，則分別陳述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實施、資料處理等項目。第四章為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分別就免試入學的制度、法令與條件、專家座談內容分析與討論、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條例(草案)等要項分別陳明，並完成研究成果之草案內容。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本專案重要之結論如下：

- 壹、教育政策合法化，或稱教育政策法制化，係指一項教育政策制定成教育法律的過程。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過程大多要經過提案、一讀會、審查、二讀會、三讀會、公布等過程。屬於較重大的政策，應制定成教育法律，並以適當的法規名稱呈現。
- 貳、在教育政策合法化過程中，在環境方面會受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教育；在參與者方面會受到行政機關、利益團體、政黨、立法機關、學術團體、大眾傳播媒體、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參、免試入學法制化的法旨，在於提供推動高中入學制度改革之法源，使免試入學制度順利推動，進而舒緩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並引導國民中學教育正常化，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均衡城鄉教育水準。

肆、免試入學制度係依學區劃分，採取免試、自由、自願入學之方式，免試入學法制化的重要內容應包括分發入學依據、成績採計、學區劃分、設置免試入學委員會、經費、實施時間及進程等。

伍、要建立免試入學的制度，徒立法令仍難自行，有賴加速研訂各種配套措施，並儘速均衡各地區後期中等教育資源，加速提昇各高中職的教育品質。

本研究已擬訂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條例草案，並提出重要建議如下：

壹、「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屬於較重大與特殊性的政策，應制定成教育法律，並以條例的形式呈現。

貳、制定「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條例」應掌握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教育的環境背景因素。

參、制定「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條例」應瞭解與掌握教育政策合法化的過程與參與者影響因素。

肆、除加速均衡各地區後期中等教育資源及提昇各高中職的教育品質外，應研訂各種配套措施，並管控推展時程與成效。

伍、制定「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條例」應先確定「免試入學制度」之具體原則與方向，然後將免試入學法制化的歷程視為公共政策的對話歷程及社會文化改革的歷程，從政策研擬開始到法規通過，都應堅持專業對話、公開透明、有效參與的原則。

陸、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應先行試辦，並進行可行性評估。

柒、免試入學需配合修改相關法令。

捌、免試入學條例的名稱與入學依據宜再考量其妥適性。